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6月27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子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筹划股权激励的议案》,长春长光 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 积极作用。公司同意长光辰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筹划股权激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2)。

二、进展情况

相关各方已于2016年12月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认 购价格以经中国科学院备案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每元注册资本 的认购价格为 1.38 元。截至本公告日,长光辰芯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已获得中国 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评估项目备案的正式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